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2024 年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授信额度	2023 年 10 月底一般授信敞口	2023 年 10 月底债券承销余额	2023 年 10 月底债券投资余额	衍生品业务(最大浮亏)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15.2	14.5	–	0.1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8	–	–	0.1
3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3 亿元。	–	–	–	–
4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15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7.7	–	–	–
合计			30.9	14.5	–	0.2

注:1、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于 2024 年 2 月 9 号解除。

2、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 等)。

公司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同业授信预计额度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 10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 20 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序号	业务名称	2024 年预计交易累计发生额	2023 年 10 月底累计发生额	2023 年 10 月底业务余额
1	现券交易	50	0.3	–
2	分销业务	150	2.2	–
3	回购交易	50	–	–
4	债券借贷	/	–	–
5	专户合作类业务	440	187.33	226.98
6	债券发行	10	–	–
7	承销等投行服务	0.5	–	–
8	三方存管、托管业务	0.5	0.002	0.002
9	预留额度	49	–	–
预计总额度		750	189.83	226.98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2024 年,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 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 1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00 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华侨银行及关联体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序号	业务名称	2024 年预计交易累计发生额	2023 年 10 月底交易累计发生额	2023 年 10 月底交易余额
1	现券交易	100	8.6	–
2	回购交易	150	–	–
3	GMRA 项下回购	90	–	–
4	分销业务	50	2.73	–
5	债券借贷	80	17.0	2
6	同业拆借(拆入)	50	–	–
7	债券发行	10	–	–
预计总额度		530	28.33	2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一般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注册资本 55.6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注册资本 46.29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车站路 15 号,注册资本 2,31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金银饰品、纪念币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5、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为 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 180.4 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第 1-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6、下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 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五、审议程序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30 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10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第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第二至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和 1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宁波朗豪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周士捷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宁波朗豪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邱清和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陈德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邱清和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机构发展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5 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年度验证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体系年度验证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年度验证及优化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宁波朗豪酒店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此次修订和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3-079)。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力上先生(召集人)、余洪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邵怀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2 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